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御龙湾饮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晶诉你单位因工资等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普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第 239 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本委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在大连市普兰店区古城路 105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